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名称	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管理	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P	
主管部门	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	主管部门编码			
项目单位	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	项目负责人	孙晋祥	联系电话	0537-3255751
项目开始时间	2019年1月		项目结束时间	2019年12月	
项目资金申请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269.5		
	一、财政拨款:		269.5		
	二、自有资金:				
	1、事业收入				
	2、经营性收入				
	3、其他				
三、其他:					
项目单位职能概述	局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				
项目概况	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59号）、环保部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1〕14号），切实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消除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和污染隐患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加强与规范产业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促进地区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		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59号）、环保部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1〕14号）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2009年1月，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通过山东省环保厅审查。2010年9月，国务院同意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（国函〔2010〕102号）			
	项目申报的必要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以“资源利用上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生态保护红线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”为手段，强化空间、总量、准入环境管理，从环境保护角度为高新区后续发展提出指导意见。			
项目实施进度计划	项目实施内容			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
	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核算工作，落实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工作。			2019年1月	2019年12月
项目绩效目标	长期目标		年度目标		
	切实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消除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和污染隐患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加强与规范产业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促进地区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		完成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16-2030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编制工作并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审查。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	数量指标	编制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16-2030年）	4本	
		质量指标	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	100%	
		时效指标	规划期	2016-2030年	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有效性	有效	

长期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论证了高新区功能定位，产业布局、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，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、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	完成	
		社会效益指标	切实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消除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和污染隐患	完成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环保部审核满意	100%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编制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16-2030年）	4本	
		质量指标	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	100%	
		时效指标	规划期	2016-2030年	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有效性	有效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论证了高新区功能定位，产业布局、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，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、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	显著	
		社会效益指标	切实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消除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和污染隐患	显著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环保部审核满意	100%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			
预算部门审核意见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